

大纪元郑重声明

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

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有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大纪元
2005年1月12日



大纪元郑重声明

广大的中国民众：共产党的末日就要到了。但是这个邪恶的党（魔教）在历史上却对众生、对神佛犯下了滔天大罪，神一定要清算这个恶魔。

如果有一天，神指使人类的谁对共产党清算时，也一定不会放过那些所谓坚定的邪恶党徒。我们郑重声明：所有参加过共产党与共产党其它组织的（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赶快退出，抹去邪恶的印记。一旦谁对这个魔教清算时，大纪元储存的记录可以为声明退出共产党和共产党其它组织的人作证。

天网恢恢，善恶分明；苦海有边，生死一念。曾被历史上最邪恶的魔教所欺骗的人，曾被邪恶打上兽的印记的人，请抓住这稍纵即逝的良机！

大纪元
2005年1月12日



深思明鉴

吉林省版 第1期



深思明鉴

吉林省版 第1期



目 录

慈悲呼唤：致政府官员及公检法人员的公开信..... 3

罪行案例：揭露长春黑嘴子劳教所恶警刘连英、王
珠峰、关薇、张桂梅、辉南公安局长
王鑫鑫、四平监狱狱警郝玉林的罪行..... 18

前车之鉴：吉林省恶报实例..... 23

国际报道：世界媒体聚焦阿根廷正义审判..... 26

法律分析：从法律角度上看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中
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 27

真相明心：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35

焦点事实：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38

世道民情：大陆正义之声源源不断现法庭..... 40

封 底：大纪元郑重声明..... 44

新唐人电视台 是世界上唯一不受中共审查的、向中国广播的华语自由电视台。新唐人亚太台信号来自中新1号卫星，经度88。接收参数（不锁码）：本振频率：05150，用GCF—2900A 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GCF—2007 高频头：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方式：垂直，零刻度指向5.25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2点钟位置。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 短波→早6点：7105；早7点：7310；晚7点：7280；晚9点：7310；全天：9500（千赫）

明慧小册子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来的)，甚至还追着分管警察到身上搜小册子看；他们上班在办公室坐着看，吃饭在饭堂里边吃边看，有时“610”（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人来了，也找一科要小册子看。有一天，一个主任来了，一上午看了四本小册子还不愿离开，问还有没有？那位明真相公安局人员还说，公安人员最想看的是迫害大法遭恶报的内容和相信大法显奇迹的事例。现在有部份人已上网“三退”保平安（“三退”——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还有的公安找大法弟子帮助发表觉醒悔过的郑重声明，求得新生。更有人通过几年与法轮功学员的接触，了解到大法弟子的善良和原来一身病都好了的事实，走入大法修炼，入道得法。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目 录

慈悲呼唤：致政府官员及公检法人员的公开信..... 3

罪行案例：揭露长春黑嘴子劳教所恶警刘连英、王
珠峰、关薇、张桂梅、辉南公安局长
王鑫鑫、四平监狱狱警郝玉林的罪行..... 18

前车之鉴：吉林省恶报实例..... 23

国际报道：世界媒体聚焦阿根廷正义审判..... 26

法律分析：从法律角度上看对法轮功的非法迫害中
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 27

真相明心：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35

焦点事实：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38

世道民情：大陆正义之声源源不断现法庭..... 40

封 底：大纪元郑重声明..... 44

新唐人电视台 是世界上唯一不受中共审查的、向中国广播的华语自由电视台。新唐人亚太台信号来自中新1号卫星，经度88。接收参数（不锁码）：本振频率：05150，用GCF—2900A 高频头：下行频率：03679；用GCF—2007 高频头：03689。符号率：03000。极化方式：垂直，零刻度指向5.25点钟位置。水平，零刻度指向2点钟位置。

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 短波→早6点：7105；早7点：7310；晚7点：7280；晚9点：7310；全天：9500（千赫）

明慧小册子 自费印制 敬请传阅 功德无量

来的)，甚至还追着分管警察到身上搜小册子看；他们上班在办公室坐着看，吃饭在饭堂里边吃边看，有时“610”（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人来了，也找一科要小册子看。有一天，一个主任来了，一上午看了四本小册子还不愿离开，问还有没有？那位明真相公安局人员还说，公安人员最想看的是迫害大法遭恶报的内容和相信大法显奇迹的事例。现在有部份人已上网“三退”保平安（“三退”——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还有的公安找大法弟子帮助发表觉醒悔过的郑重声明，求得新生。更有人通过几年与法轮功学员的接触，了解到大法弟子的善良和原来一身病都好了的事实，走入大法修炼，入道得法。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

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邮箱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提示：由于恐惧，中共对退党热线做了手脚，电话接通后录音告之：这是个空号，请不要打这个电话。请别上当、不要挂电话，很快就能接通，请相互转告。

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法院在公诉方理屈词穷、根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邓小明枉法判六年半重刑。

谢律师当庭对庭审人员说：“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 律师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

2009年10月15日，湖南省岳阳市楼区法院对五个月前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许根元、黄佑军“开庭”，北京的金光鸿律师做了无罪辩护，他明确指出：“被告人及其他法轮功习炼者因为炼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他们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 开庭中，当公诉人李卫星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起诉两位法轮功学员时，张传利律师要求公诉人拿出法律文件、哪条哪款写了“法轮功是 X 教”？公诉人哑口，法官、国保人员面面相觑。最后，法官们不得不承认法轮功无罪，真善忍好，法庭只得休庭。

警察找真相

我县公安局一位明真相的人讲，在公安内部，有 90%的人看过《九评共产党》，超过 50%的人看过《转法轮》，特别喜欢传看法轮功的真相小册子。有的干警经常到分管科室去找（是不明真相的人交上

42

滥用职权罪、枉法追诉罪、枉法裁判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法院在公诉方理屈词穷、根本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邓小明枉法判六年半重刑。

谢律师当庭对庭审人员说：“今天你们可能不会受到追诉，不代表未来不会受到追诉。” 律师希望司法系统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悬崖勒马。

2009年10月15日，湖南省岳阳市楼区法院对五个月前遭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许根元、黄佑军“开庭”，北京的金光鸿律师做了无罪辩护，他明确指出：“被告人及其他法轮功习炼者因为炼法轮功而变得更有爱心和乐于助人。他们的行为非但没有社会危害性，相反是造福社会。”“法轮功修炼者恰恰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 开庭中，当公诉人李卫星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起诉两位法轮功学员时，张传利律师要求公诉人拿出法律文件、哪条哪款写了“法轮功是 X 教”？公诉人哑口，法官、国保人员面面相觑。最后，法官们不得不承认法轮功无罪，真善忍好，法庭只得休庭。

警察找真相

我县公安局一位明真相的人讲，在公安内部，有 90%的人看过《九评共产党》，超过 50%的人看过《转法轮》，特别喜欢传看法轮功的真相小册子。有的干警经常到分管科室去找（是不明真相的人交上

42

【慈悲呼唤】

致政府官员及公检法人员的公开信

吉林省各级政府官员及警察：你们好！

你一定看到过、听说过法轮功受迫害的事吧，当你看到、听说或参与在法律的名义下抓捕、关押、审判那么多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时；当执法者在用粗暴甚至是野蛮手段逼迫那些善良人放弃他们的信仰时，那些所谓的“执法者”是否在违背“人民执法者”的良知，是否在亵渎法律的神圣尊严？这是在干令中国法律千古蒙羞的坏事，而且还把他们自己及家人的未来推到了一个危险的境地。

这是否在危言耸听呢？我们作为信仰“真、善、忍”的修炼人，以救人行善为根本，并无他求，只是把这件事情的严重性说出来。信不信是自己的一个选择，“兼听则明，偏听则暗”，还是有道理的吧？谁不希望自己的人生美好呢？谁不希望自己和家人

平平安安呢？参与迫害上亿人的信仰群体，这能是个小事吗？它能没有报应吗？请千万三思而后行啊！为此，我们真诚的向你陈述如下几个问题，供你思考。



3

【慈悲呼唤】

致政府官员及公检法人员的公开信

吉林省各级政府官员及警察：你们好！

你一定看到过、听说过法轮功受迫害的事吧，当你看到、听说或参与在法律的名义下抓捕、关押、审判那么多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时；当执法者在用粗暴甚至是野蛮手段逼迫那些善良人放弃他们的信仰时，那些所谓的“执法者”是否在违背“人民执法者”的良知，是否在亵渎法律的神圣尊严？这是在干令中国法律千古蒙羞的坏事，而且还把他们自己及家人的未来推到了一个危险的境地。

这是否在危言耸听呢？我们作为信仰“真、善、忍”的修炼人，以救人行善为根本，并无他求，只是把这件事情的严重性说出来。信不信是自己的一个选择，“兼听则明，偏听则暗”，还是有道理的吧？谁不希望自己的人生美好呢？谁不希望自己和家人

平平安安呢？参与迫害上亿人的信仰群体，这能是个小事吗？它能没有报应吗？请千万三思而后行啊！为此，我们真诚的向你陈述如下几个问题，供你思考。



3

一：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中共也高喊要“依法治国”，你们的行话是要“依法办案”，那么请问，镇压法轮功的“法”在哪里呢？你可能说有啊：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刑法第 300 条。但是，作为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来讲，你一定非常明白这些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建伟辩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法轮功）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

一：所谓“依法取缔”其实是对民众的欺骗

中共也高喊要“依法治国”，你们的行话是要“依法办案”，那么请问，镇压法轮功的“法”在哪里呢？你可能说有啊：民政部的通告、公安部的通告、最高“两院”的司法解释、刑法第 300 条。但是，作为从事法律工作的人来讲，你一定非常明白这些根本就不是什么法律依据！

2007 年 2 月，李建强律师为浙江民主人士迟建伟辩护，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考证了一个晚上，后来又找反邪教办公室问，才知道镇压了（法轮功）这么多年，原来连文件都没有。闹了这么大一个笑话，中国政府从来没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2 月 27 日，李建强律师在法庭上公开谈出了此问题，并指出：“所有对法轮功学员的判决，因为缺乏法律依据，也都是错的。”立即引起满场震惊。

在这里我们首先必须明确的一个关键问题就是，在我国究竟谁有权力制定、并解释法律？我国宪法第五十八条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都没有立法权，只有执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据此：1999 年 7 月 22 日，全

指出：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集安市公检法机构互相勾结，对大法弟子逢增德、张学杰、刘伟、赵红丽非法庭审。正义律师张传利、兰志学、韩庆芳做无罪辩护。在庭审中，三位律师大义凛然地阐述集安市执法者所有违法事实：1、执法程序违法：警察不着装，没有出示工作证、拘留证、搜查证，非法抓人、抄家。2、执法过程违法：提审应由 2 名以上侦察员和一名书记员执行，而集安公安是由两名派出所警察运作。违法。3、执法超越职权范围：既然公安机关确认是刑事案件，那么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派出单位无权审理刑事案件。违法。4、刑讯逼供。5、取证违法：没有出示有效的原始物件。6、批捕违法：不属大案要案，必须 14 天内放人，而集安 25 天后批捕。违法。7、公诉机关提供的公诉材料是复印件，违法。8、没有合法的人证、物证。违法。9、所说的“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的哪个邪教，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在中国法律中找不到。随意实施罪名抓人、判刑。违法。

2009 年 7 月 8 日，四川成都双流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邓小明非法开庭，北京律师谢燕益、李春富为邓小明做无罪辩护。谢燕益律师在被法官余蓉打断二十次后，坚持完成辩护。他当庭指控司法单位对邓小明的审判是非法的，五项罪名为：伪证罪、

指出：信仰法轮功合法，传播法轮功真相合法。

2009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集安市公检法机构互相勾结，对大法弟子逢增德、张学杰、刘伟、赵红丽非法庭审。正义律师张传利、兰志学、韩庆芳做无罪辩护。在庭审中，三位律师大义凛然地阐述集安市执法者所有违法事实：1、执法程序违法：警察不着装，没有出示工作证、拘留证、搜查证，非法抓人、抄家。2、执法过程违法：提审应由 2 名以上侦察员和一名书记员执行，而集安公安是由两名派出所警察运作。违法。3、执法超越职权范围：既然公安机关确认是刑事案件，那么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一个派出单位无权审理刑事案件。违法。4、刑讯逼供。5、取证违法：没有出示有效的原始物件。6、批捕违法：不属大案要案，必须 14 天内放人，而集安 25 天后批捕。违法。7、公诉机关提供的公诉材料是复印件，违法。8、没有合法的人证、物证。违法。9、所说的“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利用的哪个邪教，破坏了哪条法律实施？在中国法律中找不到。随意实施罪名抓人、判刑。违法。

2009 年 7 月 8 日，四川成都双流县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邓小明非法开庭，北京律师谢燕益、李春富为邓小明做无罪辩护。谢燕益律师在被法官余蓉打断二十次后，坚持完成辩护。他当庭指控司法单位对邓小明的审判是非法的，五项罪名为：伪证罪、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大陆正义之声 源源不断现法庭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众多大陆律师以详实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天安门“自焚”是导演的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大陆正义之声 源源不断现法庭

中共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十年之久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在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中，众多大陆律师以详实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左起）：李苏滨、莫少平、郭国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谢燕益、李和平。

国上下，媒体大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功的决定》；随后公安部又发布了一个：依据民政部的取缔决定而做的通告。民政部、公安部没有立法权，它们的决定、通告不是法律！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说：“法轮功是邪教”。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邪教”的社论。江泽民个人和人民日报评论员都没有立法权，他们的话和文章不是法律，他们定谁为邪教不仅无效，而且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1999年10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一个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文件：《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但是《决定》中根本未提法轮功一个字。既然全国人大并未给法轮功定性，怎么可能成为镇压的依据呢？

1999年10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第九届第47次会议，和1999年10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79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且不说“两高”在这里越权解释法律，是公然违反宪法的严重行为，单说这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未做出什么关于惩治邪教的规定，它们在这里又是解释谁的法律呢？简直是令人

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二：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迫害法轮功十年来，在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应该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

耻笑的荒唐闹剧！依此而修改的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强加于法轮功，当然也是荒诞的无稽之谈了。

很显然，中共特权集团是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

结论是：直到今天为止，中国现行法律中根本没有一条法律将法轮功定为邪教组织，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所有的镇压行为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

二：用刑法第 300 条惩治法轮功信仰者，是无中生有执法犯法

迫害法轮功十年来，在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罪”这一罪名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定罪、判刑。且不说中国并没有一条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就是在法庭上，也从来没有谁能指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

应该很清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人或物），C. 主观方面（指犯罪者的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来说尤为重要。比如说你指控一个人犯了杀人罪，那必定有被杀者，假如不存在被杀者，何谈杀人犯罪呢？偷、抢、扰乱社会秩

塑料瓶子烧不破？

■ 焦点访谈的“自焚”镜头中，可清晰看到：“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放还在头上。



切开气管能唱歌？ 包裹严密的烧伤者？



■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

■ 根据医疗常识，烧伤处要暴露在空气中。画面上的“自焚者”却用绷带包裹严密；■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画面上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采访问话。

塑料瓶子烧不破？

■ 焦点访谈的“自焚”镜头中，可清晰看到：“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面部都被烧坏，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放还在头上。



切开气管能唱歌？ 包裹严密的烧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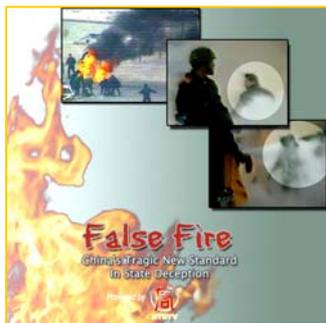
■ 医生说给“自焚”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多日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

■ 根据医疗常识，烧伤处要暴露在空气中。画面上的“自焚者”却用绷带包裹严密；■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画面上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采访问话。

焦点
事实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国际获奖影片揭自焚真相



2003年11月8日，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伪火》揭示了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烧死还是打死？《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调查



■以上“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焦点
事实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国际获奖影片揭自焚真相



2003年11月8日，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伪火》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伪火》揭示了2001年初“天安门自焚”的诸多疑点，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

烧死还是打死？《华盛顿邮报》记者的调查



■以上“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能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三：讲真相、劝“三退”不仅完全合法而且更是救人的善举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退出党、团、队）。其实各位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恶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各位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中共专制独裁，堵塞言路，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的把所有上访、申诉都

序等违法犯罪也是这个道理吧？既然找不到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扰乱了谁的秩序，又怎么能定罪呢？法轮功学员只是想做说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伤害其他人。这样明目张胆地制造冤假错案，这不是公然执法犯法、草菅人命吗！

三：讲真相、劝“三退”不仅完全合法而且更是救人的善举

现在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抓捕、劳教、判刑的主要罪名是讲真相，发传单、劝“三退”（退出党、团、队）。其实各位心里非常清楚这些根本就不构成违法犯罪！这完全是属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问题。

◎首先，告诉人法轮功真相不是想和谁作对，是为了救人良知与生命。

中共诬陷歪曲的蒙骗宣传毒害了全国民众，使不明真相的人们盲目仇恨、敌视法轮功，甚至助恶为虐迫害炼功人。当迫害好人的恶行遭报应时，对于这些人来说是不公平的，应该告诉他们真相，给他们一个选择良知善念的机会，就像我们今天给各位写这封信，也是这个目的。

中共专制独裁，堵塞言路，强制剥夺公民的言论自由和申诉的权利，蛮横的把所有上访、申诉都

视为“闹事”、“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自费印、制、发真相资料、宣传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信仰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可现在就是把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惩治，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

视为“闹事”、“扰乱”，并非法进行抓捕、关押，甚至劳教、判刑。作为身处险境的法轮功学员，只能向社会呼吁，揭露迫害、制止迫害，**这同时也是对行恶者的一种挽救。**

你也可以换一个角度想一下，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大力宣传推销自己充斥社会每一个角落，广告满天飞，他有宣传的权利，你也有听和不听、信和不信的权利，谁也扰乱不了谁的秩序。

不同的是，中共用老百姓的血汗钱鼓吹宣传是为了让你替他卖命，商业出资宣传是为了让你掏腰包，好赚回更多的钱。而法轮功学员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自费印、制、发真相资料、宣传只是为了提醒你善恶有报的道理，别跟坏人作恶，以免遭报应，是为了你好，并不要你任何回报！你可以相信、也可以不相信，但你不能剥夺他信仰和宣传自己信仰的权利！在这唯利是图、金钱第一的社会浊流中，你也可以说这些不图回报、受打压而不折不挠的人“愚”、“傻”，但是你不能说这些人是违法犯罪！可现在就是把这当成了违法犯罪来惩治，这不是践踏法律、践踏人权的荒唐闹剧吗！

◎其次，劝“三退”也是在行善救人。

善恶有报是天理，多行不义必自毙。中共一党专制独裁统治几十年来，为维护它的特权稳定，搞了十几次各种名堂的政治运动，整死、害死了我们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 3000 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自 2000 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下左图）。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上右图）。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下左图）。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法轮功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上右图）。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手足口病、汶川大地震、毒奶粉事件等等，天灾人祸频频，真正是天怒人怨，就好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已经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了。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骨肉同胞八千多万，比一、二次世界大战死亡人数总和还多。一个人杀人，法律要判死刑，一个党杀害了那么多无辜百姓就完事了吗？常言说得好：人不治天治，老天有眼，谁干了坏事都得偿还。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谁也抗拒不了。

现在国内，官场腐败透顶，百姓有冤无处申诉，社会矛盾日益激化，抗暴事件不断增多，……手足口病、汶川大地震、毒奶粉事件等等，天灾人祸频频，真正是天怒人怨，就好象红楼梦里的大观园，已经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了。

天灭中共时，必然要祸及其党徒、以及其追随者。有人以为，自己也没干坏事，与己无关。但是中共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那么，作为它政治组织的党、团、队的一员，你不表态退出，不脱离它，不就是他一伙的吗？那就会成为它的陪葬品。

2002年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迄今已有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门票

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2004年国外大纪元网站发表了《九评共产党》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从而引发了席卷全球的退党大潮，迄今为止，已有超过六千八百万民众在大纪元网上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中共高层极度恐慌，中共体制内的很多人都清楚地看到了中共的末世败象，纷纷安排后路工程，更有许多高官也悄悄的打电话到大纪元声明退党。

中共红朝的覆灭是逃脱不了的历史规律，也是它自己作恶的必然报应。为了你的安全，上国外大纪元网站退，或悄悄地贴在公共场所也行，用小名、化名都行，是生命与良知的选择。

四：关于法轮功是否参与政治

你也可能听信了中共的欺骗宣传，认为法轮功是“参与政治”，是什么“反革命组织”。这是中共整人的一贯伎俩。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像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两亿七千万年的“藏字石”，惊现“**中国共产党亡**”六个大字，中科院专家考察证实，中外一百多家媒体报道。天灭中共，真是天意啊！



2004年国外大纪元网站发表了《九评共产党》以来，越来越多的人认清了中共的邪恶本质，从而引发了席卷全球的退党大潮，迄今为止，已有超过六千八百万民众在大纪元网上声明退出中共的一切组织。中共高层极度恐慌，中共体制内的很多人都清楚地看到了中共的末世败象，纷纷安排后路工程，更有许多高官也悄悄的打电话到大纪元声明退党。

中共红朝的覆灭是逃脱不了的历史规律，也是它自己作恶的必然报应。为了你的安全，上国外大纪元网站退，或悄悄地贴在公共场所也行，用小名、化名都行，是生命与良知的选择。

四：关于法轮功是否参与政治

你也可能听信了中共的欺骗宣传，认为法轮功是“参与政治”，是什么“反革命组织”。这是中共整人的一贯伎俩。早已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

◎首先，政治团体都有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目标和严密的组织纪律，像中共的党、团、队组织，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真相明心】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 **从修炼说起**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中国古代的太极、河图、洛书、八卦，印度的古瑜伽，西方的一些静修方法，都隐含着修炼的奥秘，但随着历史的推移及其心法的失传，现代人已很难触及那些修炼方法原本的深意了。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真相明心】

法轮功究竟是什么

● **从修炼说起** 修炼，是人类文明中一个渊源久远、奥妙无穷的领域，通常包括心法（也称原则）和功法两部分，其内涵远远超出了哲学与健身的范围。功法一般指用于修身的部分，而心法则教人修心、使人境界提升的关键所在。中国古代的太极、河图、洛书、八卦，印度的古瑜伽，西方的一些静修方法，都隐含着修炼的奥秘，但随着历史的推移及其心法的失传，现代人已很难触及那些修炼方法原本的深意了。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意杀人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侵犯通信自由罪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对被监管人进行殴打或者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意杀人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侵犯通信自由罪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严格控制它的成员为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奋斗、牺牲。

而法轮功则相反，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要求弟子崇尚佛法，内心自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修行，在健身的同时提高道德修养，心性升华，与人为善，珍爱生命，不杀生（“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中共新闻造假，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笑谈了。）等等。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谁剥夺也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就是佛法修炼，不与任何政权、社会势力争夺权力。**

所以，法轮大法作为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1992年一经传出后，其修心重德的要求及其健身奇效，立即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兴趣，迅速传遍全国，吸引上亿人修炼；现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仅港、澳、台地区就有几十万人修炼；印度有八十多所学校的师生修炼法轮功；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三千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

严格控制它的成员为它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奋斗、牺牲。

而法轮功则相反，没有政治纲领、没有政治目标，没有组织形式，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要求弟子崇尚佛法，内心自省，按“真、善、忍”的要求去修行，在健身的同时提高道德修养，心性升华，与人为善，珍爱生命，不杀生（“天安门自焚”事件是中共新闻造假，早已成为国际社会的笑谈了。）等等。

◎其次，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谁剥夺也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但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就是佛法修炼，不与任何政权、社会势力争夺权力。**

所以，法轮大法作为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自1992年一经传出后，其修心重德的要求及其健身奇效，立即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大兴趣，迅速传遍全国，吸引上亿人修炼；现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和地区。仅港、澳、台地区就有几十万人修炼；印度有八十多所学校的师生修炼法轮功；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荣获海外各国政府及各界三千多项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法轮大法是利国利民的、

超越民族和国家的高德大法！

从中共历史来看，它要打倒谁，都不会超过三日，包括上至国家主席、它自己的七任总书记，下至普通百姓。但这一次打压法轮功，为什么持续十年多了，非但在国内打不倒，“野火烧不尽”，反而还推广到全世界？中共特权集团无法自圆其说，为了掩盖它的罪行，继续欺骗中国民众，就又诬蔑说法轮功“与国外反动势力勾结”，“有国外反动势力撑腰”。

其实专制独裁者从来都不懂修炼者的心！他们可怜的、狭隘的只会用政治权术的有色眼镜看人、看事。一个强制专横、极端自私的人，怎能理解无私与善的强大感召力呢？



■ 2008年11月4日，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

超越民族和国家的高德大法！

从中共历史来看，它要打倒谁，都不会超过三日，包括上至国家主席、它自己的七任总书记，下至普通百姓。但这一次打压法轮功，为什么持续十年多了，非但在国内打不倒，“野火烧不尽”，反而还推广到全世界？中共特权集团无法自圆其说，为了掩盖它的罪行，继续欺骗中国民众，就又诬蔑说法轮功“与国外反动势力勾结”，“有国外反动势力撑腰”。

其实专制独裁者从来都不懂修炼者的心！他们可怜的、狭隘的只会用政治权术的有色眼镜看人、看事。一个强制专横、极端自私的人，怎能理解无私与善的强大感召力呢？



■ 2008年11月4日，三千多名台湾法轮功学员在台北自由广场前炼功，抗议中共迫害法轮功。

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



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

五：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人心不平，天理难容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表明公民坚持自己的任何信仰、表达宣传自己的信仰、持有信仰物品与资料都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

但是十年来，中共特权集团却出于一己之私，公然违反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大肆镇压信仰民众。花费了数不清的人力物力，浪费了多少人民血汗钱财；并滥用公安、司法、国保、国家安全机构，严重混乱司法问题与社会问题的界限，人为的制造社会动乱，使全民族性的法律与道德意识严重下滑！

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逼迫放弃信仰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

五：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人心不平，天理难容

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的权利，信仰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这表明公民坚持自己的任何信仰、表达宣传自己的信仰、持有信仰物品与资料都是合法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的。

但是十年来，中共特权集团却出于一己之私，公然违反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大肆镇压信仰民众。花费了数不清的人力物力，浪费了多少人民血汗钱财；并滥用公安、司法、国保、国家安全机构，严重混乱司法问题与社会问题的界限，人为的制造社会动乱，使全民族性的法律与道德意识严重下滑！

数百万人因坚持信仰而被罚款、降职、停薪，被开除公职和学籍，甚至被非法抄家、抢劫私人财产，被非法抓捕、关押；数十万人被劳教、判刑。致使很多人家破人亡、流离失所。

现在有据可查的，因毒打、酷刑逼迫放弃信仰而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已经超过三千多人，致伤、致残者更



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中共秘建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罪恶。

2008年6月以来，又以保“奥运稳定”为名，大肆非法抓捕、抄家、关押法轮功学员，截至奥运前，全国已有一万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甚至被劳教、判刑。有些是正在上班或干活就被绑架，家人愤而前去追要放人，就被告知说：等过了奥运会再说。很多有良知正义的人都愤慨地说：这是创建的什么“和谐社会”！

六：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

无论弄权者多么猖狂，历史的这一页都会翻过去。当历史翻过这一页时，对善良民众恃权作恶的坏人，如不悔悟，将被加入国际追查的恶人榜，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一定会受到人间法律的制裁以及上天的惩罚！

近几年来，“610”、警察、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报应的越来越多，他们很多人年轻力壮却突然得怪病或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有更多的是得了绝症，还有的是突然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仅在国外明慧网上公开曝光的已有一万多例。指出这些只是希望人能够惊醒，引以为戒。纸张有限，只举两个典型例子：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3

14

是不计其数，甚至还发生了中共秘建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取暴利的人间罪恶。

2008年6月以来，又以保“奥运稳定”为名，大肆非法抓捕、抄家、关押法轮功学员，截至奥运前，全国已有一万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甚至被劳教、判刑。有些是正在上班或干活就被绑架，家人愤而前去追要放人，就被告知说：等过了奥运会再说。很多有良知正义的人都愤慨地说：这是创建的什么“和谐社会”！

六：善恶有报是历史的规律

无论弄权者多么猖狂，历史的这一页都会翻过去。当历史翻过这一页时，对善良民众恃权作恶的坏人，如不悔悟，将被加入国际追查的恶人榜，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一定会受到人间法律的制裁以及上天的惩罚！

近几年来，“610”、警察、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遭报应的越来越多，他们很多人年轻力壮却突然得怪病或暴死，有的出车祸或蹊跷的意外死亡，有更多的是得了绝症，还有的是突然意外伤残或者家庭遭遇种种不测，……仅在国外明慧网上公开曝光的已有一万多例。指出这些只是希望人能够惊醒，引以为戒。纸张有限，只举两个典型例子：

◎河南登封市公安局局长任长霞，2004年4月13

14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1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31

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3款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第十九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执行判决、裁定活动中，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不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不履行法定执行职责，或者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当事人或者其他人的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3款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第十九条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日，她乘坐的车与另一辆车追尾，车里的其他人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上却被撞死，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很卖力，就在死前一天还亲自下令抓捕了二十多个法轮功学员，她亲妹妹都说这是遭报应了。事隔四年，2008年10月29日，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45岁）突发脑溢血死亡，家里只剩一个孩子。

◎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曾公然强奸了两位被他非法抓捕的、与他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他后来得了阴茎癌，做了两次手术，其阴茎和睾丸全部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

古罗马帝国在一千多年前残酷镇压基督信徒，但是不仅没有灭掉基督信徒的信仰，反而使基督教传遍全世界。古罗马帝国却因此遭到了上天的惩罚，在发生了四次大瘟疫（鼠疫、伤寒等）后灭亡了！

从古到今，迫害好人、残害百姓的人，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中共也同样逃脱不了这个历史规律！

七：及早抽身，解脱罪业，不当替罪羊

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再说了，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从非法抄家、巨额罚款、抓捕、审判、判刑，到用野蛮残酷手段

日，她乘坐的车与另一辆车追尾，车里的其他人安然无恙，她坐在后排最安全的位置上却被撞死，且死后三天闭不上眼。该市很多警察都知道她迫害法轮功很卖力，就在死前一天还亲自下令抓捕了二十多个法轮功学员，她亲妹妹都说这是遭报应了。事隔四年，2008年10月29日，任长霞的丈夫卫春晓（45岁）突发脑溢血死亡，家里只剩一个孩子。

◎河北涿州市东城坊镇派出所恶警何雪健，曾公然强奸了两位被他非法抓捕的、与他母亲年龄相仿的法轮功女学员。他后来得了阴茎癌，做了两次手术，其阴茎和睾丸全部切除，熬受着生不如死的痛苦，曾三次自杀未遂。

古罗马帝国在一千多年前残酷镇压基督信徒，但是不仅没有灭掉基督信徒的信仰，反而使基督教传遍全世界。古罗马帝国却因此遭到了上天的惩罚，在发生了四次大瘟疫（鼠疫、伤寒等）后灭亡了！

从古到今，迫害好人、残害百姓的人，没有一个有好下场的！中共也同样逃脱不了这个历史规律！

七：及早抽身，解脱罪业，不当替罪羊

你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再说了，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从非法抄家、巨额罚款、抓捕、审判、判刑，到用野蛮残酷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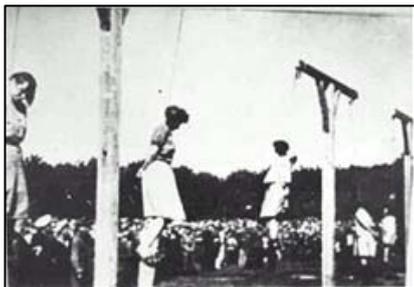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甚至致残、致死，随意蛮横地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是哪个上级指使的？有书面证据吗？

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迫害好人的都将遭到清算！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帮凶无一能幸免，而且漏网者，无时日长短，被终生通缉。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文革”也是一面镜子：文革后期，中共为了平民愤，对迫害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

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有数百名紧跟“四人帮”的公安、司法人员、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家人得到的通知是“因公殉职”，很多文革中的风云人物都成了阶下囚。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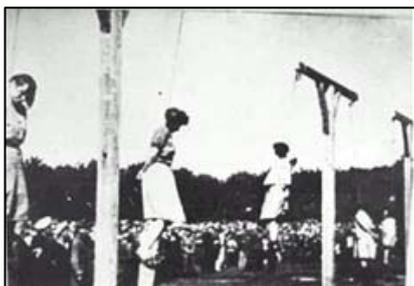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甚至致残、致死，随意蛮横地剥夺法轮功学员的申诉辩护权及家人探视权利等等，可都是下边干的，请问，这是哪些法律、条例规定的？是哪个上级指使的？有书面证据吗？

当历史的真相大白于天下，迫害好人的都将遭到清算！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帮凶无一能幸免，而且漏网者，无时日长短，被终生通缉。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文革”也是一面镜子：文革后期，中共为了平民愤，对迫害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

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有数百名紧跟“四人帮”的公安、司法人员、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家人得到的通知是“因公殉职”，很多文革中的风云人物都成了阶下囚。



[照片：纽伦堡国际战犯法庭经过对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在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中所犯罪行的认定，于1946年对她们执行死刑。]

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司法工作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刑讯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证人证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民事、行政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



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八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八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中共历次搞强权镇压运动维持不下去的时候，都会来一个“纠偏”、“平反”，然后推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涉及上亿人的大冤案，可不是个小事，劝君千万不要继续执迷不悟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操作，口头传达较多，不留痕迹，不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吗！

现在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中共进退维谷、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

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我们真诚劝告那些附和、参与迫害好人的人，要把眼光放的远一点，不要为了眼前一点小利就助纣为虐，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

如果你还对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负责，赶快明辨是非，立即停止迫害，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自己！现在已经有很多人明白了法轮功的真相，扭转了以前的观念，有的还在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

《太上感应篇》有云：“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未来就在你自己手中，愿君千万珍重。◇

历史的教训是深刻的，中共历次搞强权镇压运动维持不下去的时候，都会来一个“纠偏”、“平反”，然后推出一批替罪羊以平民愤。迫害法轮功这样一个涉及上亿人的大冤案，可不是个小事，劝君千万不要继续执迷不悟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操作，口头传达较多，不留痕迹，不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吗！

现在面对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中共进退维谷、骑虎难下。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

那一天现在还没到来，就是还有赎回未来的机会，我们真诚劝告那些附和、参与迫害好人的人，要把眼光放的远一点，不要为了眼前一点小利就助纣为虐，种善因会结善果，种恶因会结恶果。

如果你还对自己及家人的未来负责，赶快明辨是非，立即停止迫害，善待法轮功学员就是善待自己！现在已经有很多人明白了法轮功的真相，扭转了以前的观念，有的还在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

《太上感应篇》有云：“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未来就在你自己手中，愿君千万珍重。◇

【罪行案例】

揭露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狱警 刘连英、王珠峰、关薇、张桂梅等的凶残本性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的部分恶警们泯灭良知，在正与邪的抉择中，他们紧紧追随江氏集团行恶，罪恶罄竹难书。这伙以所长范友兰为首的恶人，利用酷刑、劳役、精神摧残等手段，在劳教所制造恐怖，制造血腥，欠下累累血债。下面的例举仅仅是这罪恶如天的冰山一角。

【犯罪嫌疑人】：刘连英——黑嘴子劳教所原二大队队长

【常用酷刑手段】：空中吊刑电击、多把电棍同时电击口腔、肛门、阴部等敏感部位

【案例】：为逼迫法轮功学员郑东辉放弃修炼，恶警刘连英用电棍电了她一宿，将她的脖子、脸电成黑糊色，郑东辉痛苦难忍。因为郑东辉拒绝放弃信仰，刘连英又将她吊在半空，多次长时间电棍击打，直至其生命垂危。刘连英曾用电棍电法轮功学员韩素波，使她心跳急剧加快，



【罪行案例】

揭露吉林省长春黑嘴子女子劳教所狱警 刘连英、王珠峰、关薇、张桂梅等的凶残本性

长春黑嘴子劳教所的部分恶警们泯灭良知，在正与邪的抉择中，他们紧紧追随江氏集团行恶，罪恶罄竹难书。这伙以所长范友兰为首的恶人，利用酷刑、劳役、精神摧残等手段，在劳教所制造恐怖，制造血腥，欠下累累血债。下面的例举仅仅是这罪恶如天的冰山一角。

【犯罪嫌疑人】：刘连英——黑嘴子劳教所原二大队队长

【常用酷刑手段】：空中吊刑电击、多把电棍同时电击口腔、肛门、阴部等敏感部位

【案例】：为逼迫法轮功学员郑东辉放弃修炼，恶警刘连英用电棍电了她一宿，将她的脖子、脸电成黑糊色，郑东辉痛苦难忍。因为郑东辉拒绝放弃信仰，刘连英又将她吊在半空，多次长时间电棍击打，直至其生命垂危。刘连英曾用电棍电法轮功学员韩素波，使她心跳急剧加快，



【法律分析】

从法律角度上看对法轮功的非法 迫害中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

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甚至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51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查、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迫害法轮功触犯国际“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我国的相关法律，其迫害行为已构成犯罪。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修炼者的不公对待，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也触犯了中国的相关法律，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

【法律分析】

从法律角度上看对法轮功的非法 迫害中已构成的各项违法犯罪

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过激、违法，甚至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51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查、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迫害法轮功触犯国际“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我国的相关法律，其迫害行为已构成犯罪。中共不法人员对法轮功修炼者的不公对待，犯下了“群体灭绝罪”、“酷刑罪”，也触犯了中国的相关法律，其行为已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体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

人。2009年8月9日，赵玉奇、刘汉仁、刘金华等人去西丰参加婚礼，途中发生车祸，赵玉奇当场死亡，刘汉仁脾碎裂，刘金华及妻子受重伤住院。

【国际报道】

世界媒体聚焦阿根廷正义审判

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两项罪名，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和罗干发出国际通缉令，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罪犯实施逮捕。之后该消息被路透社、《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等世界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而此前的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

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元凶的诉讼。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2009年12月24日香港《都市日报》的有关审判江泽民等报道

人。2009年8月9日，赵玉奇、刘汉仁、刘金华等人去西丰参加婚礼，途中发生车祸，赵玉奇当场死亡，刘汉仁脾碎裂，刘金华及妻子受重伤住院。

【国际报道】

世界媒体聚焦阿根廷正义审判

2009年12月17日，阿根廷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两项罪名，对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江泽民和罗干发出国际通缉令，要求国际刑警组织对这两名罪犯实施逮捕。之后该消息被路透社、《华盛顿邮报》、《纽约时报》等世界多家媒体广泛报道。

而此前的11月中旬，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传讯江泽民、罗干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

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元凶的诉讼。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2009年12月24日香港《都市日报》的有关审判江泽民等报道

曾将法轮功学员朱淑云电得耳朵流血都不罢手。刘连英行时凶常说的一句话：“电死你。”

【犯罪嫌疑人】：王珠峰、关薇、张桂梅、董伟、韦蕴——黑嘴子劳教所恶警

【常用酷刑手段】：电针电击（用针通电插入法轮功学员身体敏感部位，加大电流，刺激全身肌肉痉挛，脑袋剧烈颤抖，受害人极其痛苦。）

【案例】：2005年3月24日，王珠峰把吉林省白山市法轮功学员袁淑芳叫到大队长办公室，王珠峰、张桂梅等恶警拳打脚踢将她拖进小号，把袁淑芳胳膊和腿分别用手铐固定在光板床上，关薇把住头，韦蕴等人按住四肢，王珠峰、张桂梅用电针电击，且不断加大电流，他们用此酷刑折磨袁淑芳放弃修炼法轮功。还有三次这种迫害。王珠峰、韦蕴等人把袁淑芳衣服强行扒下来，四肢分别用手铐和皮带固定在床上和桌子腿上，董伟用十几支银针扎在她身体涌泉穴（脚心）、合谷穴、嘴的两侧等穴位上，加大电流后，袁淑芳全身和脑袋剧烈颤抖，肋骨象断裂一样巨痛，口吐白沫。

吉林省辉南县公安局局长王巍巍的真面目

【犯罪嫌疑人】：王巍巍——原通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长，现任辉南县公安局局长。

曾将法轮功学员朱淑云电得耳朵流血都不罢手。刘连英行时凶常说的一句话：“电死你。”

【犯罪嫌疑人】：王珠峰、关薇、张桂梅、董伟、韦蕴——黑嘴子劳教所恶警

【常用酷刑手段】：电针电击（用针通电插入法轮功学员身体敏感部位，加大电流，刺激全身肌肉痉挛，脑袋剧烈颤抖，受害人极其痛苦。）

【案例】：2005年3月24日，王珠峰把吉林省白山市法轮功学员袁淑芳叫到大队长办公室，王珠峰、张桂梅等恶警拳打脚踢将她拖进小号，把袁淑芳胳膊和腿分别用手铐固定在光板床上，关薇把住头，韦蕴等人按住四肢，王珠峰、张桂梅用电针电击，且不断加大电流，他们用此酷刑折磨袁淑芳放弃修炼法轮功。还有三次这种迫害。王珠峰、韦蕴等人把袁淑芳衣服强行扒下来，四肢分别用手铐和皮带固定在床上和桌子腿上，董伟用十几支银针扎在她身体涌泉穴（脚心）、合谷穴、嘴的两侧等穴位上，加大电流后，袁淑芳全身和脑袋剧烈颤抖，肋骨象断裂一样巨痛，口吐白沫。

吉林省辉南县公安局局长王巍巍的真面目

【犯罪嫌疑人】：王巍巍——原通化市公安局刑警大队长，现任辉南县公安局局长。

【常用酷刑手段】：五个电棍绑一起电击法轮功学员，专电击男学员的小便、灌辣椒水、快速旋转将头发连根拔出。

【案例】：2002年通化市公安局刑警队以队长王鑫鑫为首，怀疑法轮功学员张健挂索道条幅。到处非法追捕张健。王鑫鑫一伙恶警刑讯逼供，使用暴力取证，逼迫张健承认索道条幅是他挂的。请看看王鑫鑫使用的是什么样的酷刑：

王鑫鑫，先是让手下的恶警拳脚毒打张健，然后用几万伏电棍专门电击敏感部位，张健小便被电击的排不出尿。王鑫鑫的手非常恨，一巴掌下去腮帮子里的肉就烂了，第二巴掌鼻口流血。

王鑫鑫站张健前面，两腿叉开，双手十指分开插进张健的头发里抓住头发，然后王鑫鑫双腿做马步式开始一个方向摇张健的头，联动身体和几百斤重的铁椅子一起被摇起来，十几分钟后，停下来再向相反方向摇。这种迫害方式是一种功夫，刑警大队其他队员谁都做不了，只有王鑫鑫带四个人抬都费劲的铁椅子一块摇起来。此时张健的头发全立起来了，没有一点光泽，如同满头是要烧焦的乱草。因为此时张健头上已是均匀的黄豆大小的斑秃，立起来没有光泽的头发是因为连根都被拔出来了。

还不承认，王鑫鑫就到张健身后，双手从铁椅子靠背、张健的腋下伸进来，从张健前面举上去抱

【常用酷刑手段】：五个电棍绑一起电击法轮功学员，专电击男学员的小便、灌辣椒水、快速旋转将头发连根拔出。

【案例】：2002年通化市公安局刑警队以队长王鑫鑫为首，怀疑法轮功学员张健挂索道条幅。到处非法追捕张健。王鑫鑫一伙恶警刑讯逼供，使用暴力取证，逼迫张健承认索道条幅是他挂的。请看看王鑫鑫使用的是什么样的酷刑：

王鑫鑫，先是让手下的恶警拳脚毒打张健，然后用几万伏电棍专门电击敏感部位，张健小便被电击的排不出尿。王鑫鑫的手非常恨，一巴掌下去腮帮子里的肉就烂了，第二巴掌鼻口流血。

王鑫鑫站张健前面，两腿叉开，双手十指分开插进张健的头发里抓住头发，然后王鑫鑫双腿做马步式开始一个方向摇张健的头，联动身体和几百斤重的铁椅子一起被摇起来，十几分钟后，停下来再向相反方向摇。这种迫害方式是一种功夫，刑警大队其他队员谁都做不了，只有王鑫鑫带四个人抬都费劲的铁椅子一块摇起来。此时张健的头发全立起来了，没有一点光泽，如同满头是要烧焦的乱草。因为此时张健头上已是均匀的黄豆大小的斑秃，立起来没有光泽的头发是因为连根都被拔出来了。

还不承认，王鑫鑫就到张健身后，双手从铁椅子靠背、张健的腋下伸进来，从张健前面举上去抱

当车行驶至兴隆乡附近时，突遭车祸，秦绪伟脑浆崩裂，当场死亡，年仅二十八岁。

◎吉林省前郭县白依拉嘎乡原红光农场八分场书记孙良国，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没收法轮功学员的田地，抄家，扬言要“赶尽杀绝八分场的法轮功”。结果不久他骑摩托车撞树而死。死时30岁。

◎吉林省辉南县原朝阳镇兴工街派出所副所长李刚，从1999年“7.20”开始，李刚参与了多起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恶行。2009年6月，李刚到朝阳镇爱民小区情妇家偷情，被情妇的丈夫堵在家里，情急之下打开窗户想躲在空调上，一脚踩空，从五楼坠地，经抢救无效当晚死亡。

◎吉林省梨树县石岭镇派出所任职的赵玉奇、刘汉仁伙同梨树县国保大队副队长刘金华以上三人自1999年“7.20”以来，直接参与对当地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2008年4月，刘金华伙同朝阳派出所恶警以奥运为由大肆抓捕当地法轮功学员，刘金华还大肆抄家，抢劫私人物品等，野蛮行径有如土匪，并敲诈当事人的家



当车行驶至兴隆乡附近时，突遭车祸，秦绪伟脑浆崩裂，当场死亡，年仅二十八岁。

◎吉林省前郭县白依拉嘎乡原红光农场八分场书记孙良国，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没收法轮功学员的田地，抄家，扬言要“赶尽杀绝八分场的法轮功”。结果不久他骑摩托车撞树而死。死时30岁。

◎吉林省辉南县原朝阳镇兴工街派出所副所长李刚，从1999年“7.20”开始，李刚参与了多起绑架法轮功学员的恶行。2009年6月，李刚到朝阳镇爱民小区情妇家偷情，被情妇的丈夫堵在家里，情急之下打开窗户想躲在空调上，一脚踩空，从五楼坠地，经抢救无效当晚死亡。

◎吉林省梨树县石岭镇派出所任职的赵玉奇、刘汉仁伙同梨树县国保大队副队长刘金华以上三人自1999年“7.20”以来，直接参与对当地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2008年4月，刘金华伙同朝阳派出所恶警以奥运为由大肆抓捕当地法轮功学员，刘金华还大肆抄家，抢劫私人物品等，野蛮行径有如土匪，并敲诈当事人的家



悦财，由于他的恶意举报，本村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镇政府办班强制洗脑迫害，其中两兄妹被恶警打的遍体鳞伤，多人被罚款。2004年秋，他又使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多人被非法搜查。几年来追随恶党迫害法轮功，现遭到恶报，2007年9月6日突然暴死。当时连埋葬的家人都找不到。

◎吉林省舒兰市法特镇原党委副书记姜思义，1999年“7.20”期间，主管迫害法轮功，姜思义将这作为往上爬的机会，多次进京抓回当地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将多名法轮功学员送进劳教所。

2009年，姜思义患肝癌，年末，姜思义死亡。

◎吉林省白城市原平安镇派出所所长赵玉范，1999年“7.20”以来，一直追随江氏流氓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2004年赵玉范在一次车祸中当场毙命，而车上其它人却安然无恙。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派出所原户籍民警金忠勋，在1999年“7.20”后期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现已遭到恶报，肺癌晚期。

◎吉林省抚松县原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秦绪伟，积极参与配合非法抓捕当地法轮功学员，曾经参与了2008年3月2日非法抓捕抚松县露水河镇与松江河镇的八名法轮功学员。2008年4月7日，秦绪伟与市公安局到松江河镇整理迫害这八名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材料，企图给这八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悦财，由于他的恶意举报，本村十几名法轮功学员被镇政府办班强制洗脑迫害，其中两兄妹被恶警打的遍体鳞伤，多人被罚款。2004年秋，他又使三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多人被非法搜查。几年来追随恶党迫害法轮功，现遭到恶报，2007年9月6日突然暴死。当时连埋葬的家人都找不到。

◎吉林省舒兰市法特镇原党委副书记姜思义，1999年“7.20”期间，主管迫害法轮功，姜思义将这作为往上爬的机会，多次进京抓回当地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将多名法轮功学员送进劳教所。

2009年，姜思义患肝癌，年末，姜思义死亡。

◎吉林省白城市原平安镇派出所所长赵玉范，1999年“7.20”以来，一直追随江氏流氓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2004年赵玉范在一次车祸中当场毙命，而车上其它人却安然无恙。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镇派出所原户籍民警金忠勋，在1999年“7.20”后期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现已遭到恶报，肺癌晚期。

◎吉林省抚松县原公安局政治处副主任秦绪伟，积极参与配合非法抓捕当地法轮功学员，曾经参与了2008年3月2日非法抓捕抚松县露水河镇与松江河镇的八名法轮功学员。2008年4月7日，秦绪伟与市公安局到松江河镇整理迫害这八名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材料，企图给这八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住张健的头，突然的向张健胸部使劲折叠，使脖颈严重受伤。（几个月头都抬不起来）

张健还不承认，王毳毳拿来两管芥末膏，打开盖，插到张健两个鼻孔里，往里挤。两管芥末膏从鼻孔拔出来时，两柱血一块喷出来了，张健的头象要炸开了一样，眼睛都要流血了。

张健实在承受不住王毳毳恶魔般的酷刑折磨，对王毳毳说：“你说是我挂的，就是我挂的吧”。王毳毳说：“好，你说三个条幅都写的什么？”张健回答不上来，就又遭受一遍酷刑。再回答不上来，再遭受一次酷刑。第三遍张健实在回答不上来，王毳毳一伙恶魔才确认条幅不是张健挂的。但是，张健已被迫害得遍体鳞伤，满头斑秃，小便不能排尿，头抬不起来，嘴里两侧的肉打烂了。

王毳毳，这就是中共豢养的公安局长的真面目。

吉林省四平监狱狱警郝玉林罪责难逃

【犯罪嫌疑人】：郝玉林——四平石岭监狱狱警

【常用酷刑手段】：电棍电击、指使普犯群殴法轮功学员

【案例1】：2009年9月17日，吉林省通化市法轮功学员于连和被非法判刑三年。10月2日于连和被非法关进四平石岭监狱。11月22日上午9点，

住张健的头，突然的向张健胸部使劲折叠，使脖颈严重受伤。（几个月头都抬不起来）

张健还不承认，王毳毳拿来两管芥末膏，打开盖，插到张健两个鼻孔里，往里挤。两管芥末膏从鼻孔拔出来时，两柱血一块喷出来了，张健的头象要炸开了一样，眼睛都要流血了。

张健实在承受不住王毳毳恶魔般的酷刑折磨，对王毳毳说：“你说是我挂的，就是我挂的吧”。王毳毳说：“好，你说三个条幅都写的什么？”张健回答不上来，就又遭受一遍酷刑。再回答不上来，再遭受一次酷刑。第三遍张健实在回答不上来，王毳毳一伙恶魔才确认条幅不是张健挂的。但是，张健已被迫害得遍体鳞伤，满头斑秃，小便不能排尿，头抬不起来，嘴里两侧的肉打烂了。

王毳毳，这就是中共豢养的公安局长的真面目。

吉林省四平监狱狱警郝玉林罪责难逃

【犯罪嫌疑人】：郝玉林——四平石岭监狱狱警

【常用酷刑手段】：电棍电击、指使普犯群殴法轮功学员

【案例1】：2009年9月17日，吉林省通化市法轮功学员于连和被非法判刑三年。10月2日于连和被非法关进四平石岭监狱。11月22日上午9点，

监狱狱警郝玉林指使普犯群殴于连和，于连和经抢救无效死亡。尸检发现于连和的右耳朵有血，两眼青紫，胸膛内充满了积血，约有 1500 毫升；脾被打裂三个口子，靠近脾的内部组织有充血内伤的迹象。法医教授说：“造成他死亡的原因就是脾破裂。”

【案例 2】：吉林省松原市法轮功学员董凤山被中共秘密非法判刑九年，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被送往吉林省四平监狱，仅六天，就被四平监狱所谓“教育监区”干事郝玉林指使陆晏丰等人活活打死。

2008 年 10 月 23 日恶警郝玉林因董凤山没回答问题，殴打并用电棍电击他，致使董凤山左脸肿大，颈部、上肩都有电过的水泡。

10 月 28 日恶警郝玉林又指使陆晏丰等五恶徒，在水房厕所早已准备好的三角皮带对董凤山进行毒打近一个小时，董凤山被打得已不能站立，呕吐，有血。第二天早上董凤山起不来床，被恶徒拖出去。恶警郝玉林对犯人打手们说：“你们想不想要分了（所谓的‘分’是犯人减刑用）？”在减刑驱使下，暴徒丧心病狂的又开始对董凤山进行毒打，用劳动用的工具——铁锹杆（一头带尖儿）从董凤山右胸插入，肺部穿了一个洞。董凤山当场死亡。

不到一年的时间，法轮功学员董凤山和于连和在四平监狱被迫害致死，恶警郝玉林难逃罪责。

这里是监狱，是监狱。若没有监狱方面的授意、

监狱狱警郝玉林指使普犯群殴于连和，于连和经抢救无效死亡。尸检发现于连和的右耳朵有血，两眼青紫，胸膛内充满了积血，约有 1500 毫升；脾被打裂三个口子，靠近脾的内部组织有充血内伤的迹象。法医教授说：“造成他死亡的原因就是脾破裂。”

【案例 2】：吉林省松原市法轮功学员董凤山被中共秘密非法判刑九年，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被送往吉林省四平监狱，仅六天，就被四平监狱所谓“教育监区”干事郝玉林指使陆晏丰等人活活打死。

2008 年 10 月 23 日恶警郝玉林因董凤山没回答问题，殴打并用电棍电击他，致使董凤山左脸肿大，颈部、上肩都有电过的水泡。

10 月 28 日恶警郝玉林又指使陆晏丰等五恶徒，在水房厕所早已准备好的三角皮带对董凤山进行毒打近一个小时，董凤山被打得已不能站立，呕吐，有血。第二天早上董凤山起不来床，被恶徒拖出去。恶警郝玉林对犯人打手们说：“你们想不想要分了（所谓的‘分’是犯人减刑用）？”在减刑驱使下，暴徒丧心病狂的又开始对董凤山进行毒打，用劳动用的工具——铁锹杆（一头带尖儿）从董凤山右胸插入，肺部穿了一个洞。董凤山当场死亡。

不到一年的时间，法轮功学员董凤山和于连和在四平监狱被迫害致死，恶警郝玉林难逃罪责。

这里是监狱，是监狱。若没有监狱方面的授意、

许可、指使，没有监狱中的那些警察具体实施、安排、操作，这些长年关押的普犯（多为杀人犯），他们哪来的行动自由？他们怎么能如此猖狂？肆意敲打？说杀人就杀人、说杀谁就杀谁呢？

【前车之鉴】

吉林省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实例

◎原吉林省白山市公安局副局长、“610”负责人张福礼积极紧跟中共恶党和江泽民诽谤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亲自组织、策划、抓捕迫害白山市法轮功学员 50 多人次，非法劳教 30 多人，其中 9 人被迫害致死。2008 年秋张福礼遭恶报，猝死家中。

◎吉林省龙井市公安局李伟紧随邪党做恶。其岳父听信中共邪恶谎言宣传，在 2000 年吃年夜饭时突然死亡。其母亲多次带领警察挨家没收大法书，后得了骨质疏松症，瘫痪多年，于 2007 年死亡。

李伟在职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监管，“十六大”期间，勒令一位法轮功学员天天去他家报到，这位学员跟他说大法好，自己修炼以后身心健康。李伟报告了公安局，并带领警察去这位学员家里搜查、抄家，并非法拘留了这位学员，最终逼迫其彻底放弃修炼。几个月后，李伟遭报因故被开除。2008 年初李伟的儿子突然死亡，是独生子。

◎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乡永清村原党委书记王

许可、指使，没有监狱中的那些警察具体实施、安排、操作，这些长年关押的普犯（多为杀人犯），他们哪来的行动自由？他们怎么能如此猖狂？肆意敲打？说杀人就杀人、说杀谁就杀谁呢？

【前车之鉴】

吉林省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实例

◎原吉林省白山市公安局副局长、“610”负责人张福礼积极紧跟中共恶党和江泽民诽谤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亲自组织、策划、抓捕迫害白山市法轮功学员 50 多人次，非法劳教 30 多人，其中 9 人被迫害致死。2008 年秋张福礼遭恶报，猝死家中。

◎吉林省龙井市公安局李伟紧随邪党做恶。其岳父听信中共邪恶谎言宣传，在 2000 年吃年夜饭时突然死亡。其母亲多次带领警察挨家没收大法书，后得了骨质疏松症，瘫痪多年，于 2007 年死亡。

李伟在职期间，对法轮功学员监管，“十六大”期间，勒令一位法轮功学员天天去他家报到，这位学员跟他说大法好，自己修炼以后身心健康。李伟报告了公安局，并带领警察去这位学员家里搜查、抄家，并非法拘留了这位学员，最终逼迫其彻底放弃修炼。几个月后，李伟遭报因故被开除。2008 年初李伟的儿子突然死亡，是独生子。

◎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乡永清村原党委书记王